

王沐昕 仲磊 著

THE PRACTICE AND CASES OF CHINA MARITIME LAW

操作实务与典型案例解析

中国
海商法



民商法律操作指引丛书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海商法操作实务与典型案例解析/王沐昕、仲磊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12
ISBN 978-7-5036-8852-2

I. 中… II. ①王…②仲… III. 海商法—研究—中国
IV. D922.29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51598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郑 导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29.75 字数/586 千

版本/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036-8852-2

定价:6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自一九九三年《海商法》实施以后,我国又颁布了一系列重要的民商法基本法,以及与《海商法》相关的行政法规。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等。由于这些法律法规赋予了《海商法》更丰富的内涵,所以在具体的海商法实践中,也就有必要对《海商法》条文作更深入和更全面地诠释。

本书作者继 2003 年在法律出版社出版了《水路货物运输合同法学》以后,感到民商法理论不仅应当在沿海货物运输中得到贯彻,也应当指导《海商法》的理论和实践。所以本书的作者再一次将自己的粗浅民商法理论,与《海商法》相结合,走出一条用民法指导《海商法》的道路,欢迎海商法学界的师长和同仁们提出宝贵意见。

本书的名称冠以“中国”一词的目的在于昭示《海商法》的地域性、效力性和体系性,即中国海商法是一部国内法,只有在中国的国界内才发生法律效力,而且是中国民商法体系的一部特别法,必须受中国民法的调整;书名尾缀的“操作实务”一词,主要彰显了本书是一部源于实践,又可以指导实践的海商法参考书;关于尾缀的另一个词组—典型案例解析,实属本书编辑的智慧,我欣然笑纳。

本书船舶碰撞一章,承蒙青岛海事法院高级法官黄永申法官审阅,并提出很多充满了智慧的建设性意见;

新加坡立杰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中国顾问余正律师对本书“时效”一章提供了极有价值的英美法律资料;

作者在此向上述两位同仁对本书所作的无私奉献表示深深的谢意。

本书作者对共同海员制度在沿海货物运输中的存疑,以及沿海、内河货物运输和国际海运的法律适用等问题,提出了很多与其他海商法学者不同的观点。这些观点仅是作者运用民法基本理论研究海商法时得出的一些自然结论,不一定正确,请读者能对这些观点倍加关注。如果感兴趣,欢迎与作者讨论。

如果海事律师、海事法官、海商法教师、船公司业务人员、保险公司业务员和广大货主在实践中发现了本书有背离实践的情况,或者其他疏漏之处,恳请不吝赐教,以使本书更致完善。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海商法的法律体系	(1)
第一节 中国海商法是民法的特别法	(1)
一、掌握法律体系的重要性	(1)
二、法律体系伴随着法律成长	(1)
三、体系化为法律实现其不灭的理想而助跑	(2)
四、中国海商法的体系归属	(2)
第二节 中国海商法的法律体系综述	(4)
一、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法律	(4)
二、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	(8)
三、交通部颁布的行政规章	(10)
四、地方政府颁布的地方性法规	(13)
五、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和判例	(14)
六、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	(16)
七、国际惯例	(18)
八、中国政府与外国政府签订的双边协定	(19)
第二章 中国海商法总则	(21)
第一节 中国海商法调整的法律关系	(21)
一、海商法调整的法律关系	(21)
二、海商法调整的地理范围	(22)
三、船舶在海商法中的概念	(24)
第二节 中国对海上运输的监管	(25)
一、对海上运输经营范围和主体的监管	(25)
二、对海上经营船舶的监管	(26)
三、国际海上运输的管理机关	(27)

第三章 船舶物权及优先权	(28)
第一节 船舶所有权	(28)
一、船舶所有权的概念	(28)
二、船舶共有的概念	(31)
第二节 船舶抵押权	(35)
一、船舶抵押权的概念和种类	(35)
二、船舶抵押权的设定程序及内容	(36)
三、建造中船舶的抵押	(36)
四、船舶共有时的抵押	(37)
五、船舶抵押权的效力	(37)
六、抵押权的消灭	(38)
七、抵押人对被抵押船舶的保值义务	(39)
八、抵押权的登记状况,允许公众查询	(40)
第三节 船舶留置权	(40)
一、船舶留置权的概念	(40)
二、造船人和修船人的留置权	(43)
三、根据物权法新增加的有权留置船舶的人	(43)
第四节 船舶优先权	(44)
一、船舶优先权的概念	(44)
二、船舶优先权的法律特性	(45)
三、船舶优先权的内容	(46)
四、船舶优先权的受偿顺序	(49)
五、船舶优先权的法律效力	(51)
六、行使船舶优先权的法定程序	(52)
七、船舶优先权的消灭	(54)
八、船舶优先权案例	(55)
船舶优先权并不是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优先受偿的	(55)
第四章 船员	(56)
第一节 船员的概念	(56)
一、船员的构成	(56)
二、船员的适任证书	(57)
三、船员和船公司的劳动法律关系	(58)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的立法瑕疵	(59)
第二节 船长	(61)

一、对于船长的职务要求	(61)
二、船长对刑事犯罪的管辖权	(62)
三、船长对在船上发生的出生或者死亡事件的证明责任	(62)
四、船长在船舶发生海难时的权力和义务	(64)
五、船长与引航员之间的关系	(64)
六、船长死亡的接任问题	(65)
 第五章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66)
第一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一般规定	(66)
一、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概念	(66)
二、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当事人及相关名词解释	(67)
三、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形式	(71)
四、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效力	(74)
五、承运人责任和义务的增加	(76)
第二节 承运人的责任	(77)
一、承运人的责任期间	(77)
二、承运人的适航义务	(80)
三、承运人的管货责任	(80)
四、承运人不得绕航的责任	(82)
五、承运人应当按时交货的责任	(83)
六、承运人可享受的免责事由	(85)
七、承运人运输活动物的法律规范	(91)
八、承运人运输甲板货的法律规范	(92)
九、承运人对混合责任造成的货损如何承担责任的法律规范	(93)
十、赔偿和计算货损价值的法律规范	(93)
十一、承运人赔偿限额的法律规范	(95)
十二、承运人对迟延交付损失赔偿限额的法律规范	(96)
十三、承运人免责和限制赔偿责任范围的法律规范	(98)
十四、承运人和其他代理人丧失赔偿限额权利的规定	(100)
十五、承运人与实际承运人的责任划分	(101)
十六、实际承运人及其受雇人或者代理人在运输合同中的法律地位	(102)
十七、承运人与托运人的特别协议的法律效力问题	(102)
十八、承运人与实际承运人承担连带责任的规定	(103)
十九、承运人赔偿总额的法律规定	(103)
二十、承运人与实际承运人相互追偿的法律规范	(104)

第三节 托运人的责任	(104)
一、托运人对货物的包装、重量和品名的申报责任	(104)
二、托运人应及时办理货物运输手续的义务	(105)
三、托运人托运危险品时应承担的义务	(106)
四、托运人负有支付运费的义务	(108)
五、原则上托运人对承运人的损失和船舶的损坏不承担赔偿责任	(110)
第四节 运输单证	(111)
一、提单的定义	(111)
收货人有单无货纠纷(提单纠纷)	(113)
二、承运人签发提单的法律规范	(116)
三、提单应当载明的内容	(118)
四、收货待运提单可以转化为已装船提单	(119)
五、承运人有权对提单加注的规范	(120)
六、承运人仅承担货物表面状况的责任规范	(121)
七、提单具有证据效力的法律规范	(121)
八、提单是承运人和提单持有人之间的运输合同的法律规范	(122)
九、转让提单的法律规范	(123)
十、对承运人签发的提单替代物的法律规范	(124)
第五节 货物的交付	(125)
一、收货人应提交货物灭失或者损坏通知的法律规范	(125)
二、承运人迟延交付的法律规范	(127)
三、在卸货港可以要求对货物进行检验的法律规范	(128)
四、承运人和收货人应相互提供便利的检验条件	(128)
五、收货人向实际承运人提交通知的法律效力	(129)
六、在卸货港无人提货或者提货迟延的法律规范	(129)
七、承运人享有留置权的法律规范	(130)
八、拍卖留置货物的法律规范	(132)
第六节 合同的解除	(133)
一、托运人可以解除运输合同的法律规范	(133)
二、因不可抗力,可以在装货港解除合同的法律规范	(134)
三、因不可抗力,船长有权在邻近港口卸货的法律规范	(134)
四、根据《合同法》其他可以解除运输合同的法律规范	(135)
第七节 航次租船合同的特别规定	(137)
一、航次租船合同的定义	(137)
二、航次租船合同一般应载明的内容	(139)

三、《海商法》第四章对于航次租船合同当事人的法律效力	(141)
四、提单在航次租船合同中的法律意义	(142)
五、出租人应按约定提供船舶的法律规范	(144)
六、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的法律规范	(145)
七、关于装卸期限和速遣、滞期的法律规范	(146)
八、承租人可以转租船舶的法律规范	(147)
九、承租人有提供约定货物的义务	(148)
十、关于选港货的法律规范	(149)
十一、航次租船合同案例	(150)
沿海货物运输亏舱费纠纷	(150)
第八节 多式联运合同的特别规定	(153)
一、多式联运合同的定义	(153)
二、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责任期间	(154)
三、多式联运经营人应对全程运输负责	(155)
四、多式联运经营人“网状责任制”的法律规范	(155)
五、关于货物灭失或损坏区段不明的法律规范	(156)
六、调整多式联运的行政规章	(157)
第九节 当代海上货物运输合同中的若干法律问题研究	(158)
一、倒签提单和预借提单的法律属性	(158)
二、集装箱铅封费纠纷始末	(160)
三、当代海商法的哥德巴赫猜想——THC 风波	(163)
四、托运人和承运人的识别	(169)
五、提单的套单风险及违法性	(173)
六、提单的登记制度问题	(177)
七、集装箱班轮运价的报备问题	(178)
八、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法律效力	(180)
九、提单债权是否随提单移转	(181)
十、无单放货问题	(182)
十一、提单非正常流转时法律关系的认定	(184)
第六章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	(187)
第一节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的概念	(187)
一、海上旅客运输合同的定义	(187)
二、旅客运输合同术语解释	(190)
三、实际承运人和代理人的法律适用原则	(190)

四、客票的法律特性	(191)
五、承运人对旅客及其行李的责任期间	(192)
第二节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的履行	(193)
一、旅客违反运输合同的法律规范	(193)
二、旅客不得携带危险品的法律规范	(194)
三、承运人责任的法律规范	(194)
四、承运人对旅客人身伤亡或行李的灭失应减轻或不负赔偿责任的法律规范	(196)
五、承运人运输货币和贵金属的法律规范	(197)
六、承运人的赔偿限额	(197)
七、承运人丧失赔偿责任限制的法律规范	(199)
八、行李损坏的通知程序及除斥期间	(200)
九、承运人的受雇人和代理人享受的抗辩权	(201)
第三节 承运人和实际承运人的责任划分	(201)
一、承运人应对旅客运送的全程负责	(201)
二、承运人和实际承运人可以约定部分权利、义务的法律规范	(202)
三、承运人与实际承运人承担连带责任的法律规范	(202)
四、承运人赔偿总额的法律规范	(203)
五、承运人和实际承运人可以相互追偿的法律规范	(204)
第四节 禁止性规范和我国旅客运输的法律问题	(204)
一、禁止承运人在合同中免除自己责任的法律规范	(204)
二、我国海上旅客运输的法律适用问题	(205)
第七章 船舶租用合同	(206)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06)
一、本章所有条款法律效力的规定	(206)
二、租船合同的种类和形式	(207)
三、船舶租用合同的法律属性	(207)
第二节 定期租船合同	(208)
一、定期租船合同的定义	(208)
二、定期租船合同的主要内容	(208)
三、关于出租人交付船舶的法律规范	(211)
四、出租人交付的船舶应当适航	(211)
五、船舶在租期内不适航的法定处理方法	(212)
六、关于航区和安全港口的法律规范	(213)
七、关于船舶应装运约定货物的法律规范	(214)

八、关于承租人与船长关系的法律规范	(215)
九、关于转租的法律规范	(215)
十、买卖不破租赁的法律规范	(216)
十一、关于救助款项的分配问题	(216)
十二、出租人对承租人享有的留置权	(217)
十三、关于承租人还船时的船舶状态问题	(217)
十四、最后航次的还船时间和费率计算	(218)
第三节 光船租赁合同	(219)
一、光船租赁合同的定义	(219)
二、光船租赁合同的内容	(219)
三、出租人应当按照约定交付船舶	(221)
四、承租人负责船舶的保养和维修	(221)
五、承租人应当为船舶投保	(221)
六、光船租赁双方均不得侵犯相对方利益的法律规范	(221)
七、承租人不得转租船舶的法律规范	(222)
八、出租人不得对船舶设定抵押权	(223)
九、承租人应当依约支付租金的法律规范	(223)
十、光船租赁合同适用定期租船合同的法律规范	(224)
十一、关于光船租购合同的法律规范	(225)
第四节 船舶租赁合同的几个法律问题研究和案例	(225)
一、船舶租赁合同在我国的一个法律结	(225)
二、光船承租人可依法留置船舶	(226)
三、定期租船合同纠纷案例	(226)
1. 安全港纠纷	(226)
2. 航速纠纷	(226)
四、光船租赁合同纠纷案例	(227)
1. 在光船租约项下,船长签收提单的行为代表承租人	(227)
2. 光船租约应当具备相应的构成要件	(227)
第八章 海上拖航合同	(228)
第一节 海上拖航合同的概念	(228)
一、海上拖航合同的定义	(228)
二、海上拖航合同的内容	(229)
三、海上拖航合同与救助合同的区别	(230)
第二节 海上拖航合同的履行	(230)

一、拖轮应适航、被拖物应适拖的法律规范	(230)
二、起拖前,因不可抗力可以解除拖航合同的法律规范	(231)
三、起拖后,因不可抗力可以解除拖航合同的法律规范	(231)
四、承拖方履行拖航合同的变通方式	(232)
五、承拖方对被拖物享有留置权	(232)
六、拖航合同双方对履行拖航合同所造成损害的责任承担方式	(233)
七、拖航合同双方应对第三人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234)
八、拖带与运输合同的区别	(234)
九、外国关于拖航的案例	(235)
1. 被拖方应当将被拖物置于拖轮能够带缆的最佳位置	(235)
2. 在特定情况下,被拖方也要承担拖方的碰撞责任	(235)
第九章 船舶碰撞	(236)
第一节 碰撞的概念和调整碰撞的法律及公约	(236)
一、船舶碰撞的概念	(236)
二、与军舰或政府公务船发生碰撞的处理方法	(237)
三、调整船舶碰撞的法律及公约	(238)
第二节 船舶发生碰撞后船长的行动准则	(241)
一、当事船长的首要任务是救助人命	(241)
二、两船间的互救及签订救助合同	(243)
三、碰撞船舶应互相通报本船的基本情况	(243)
四、船长应尽快向船东和经营人汇报碰撞情况	(243)
五、船长应尽快向就近的海事机构报告	(243)
六、船长应在船舶抵达的第一个港口向海事机关递交事故报告	(244)
七、船长应当协助海事局人员进行海事调查	(244)
八、协助船东、承运人和货主处理碰撞事故的善后工作	(245)
第三节 船舶碰撞后船舶所有权人的行动准则	(245)
一、为救助做好一切准备	(245)
二、为共同海损的理算做好准备	(245)
三、通知船舶保险人	(246)
四、根据具体情况可采取扣押对方船舶和本船船载货物的措施	(246)
五、船东可向海事局申请调解	(246)
六、海事局制作的《海上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书》的证据效力	(246)
七、关于海事局调查材料的公开问题	(247)
第四节 船舶碰撞责任的种类及责任划分原则	(247)

一、无过失的船舶碰撞(又称意外碰撞)	(247)
不能归责于碰撞船舶任何一方的意外碰撞	(248)
二、一船有过失的船舶碰撞	(249)
三、互有过失的船舶碰撞	(250)
四、非接触性船舶碰撞	(251)
第五节 外国有关船舶碰撞的案例	(254)
一、碰撞损失仅能计算直接损失	(254)
二、避碰规则第15条的应用(交叉相遇)	(254)
三、避碰规则第34条第4项的应用(互见中的警告信号)	(255)
四、避碰规则第17条第2项的应用(直航船的避碰行动应运用良好船艺)	(255)
第十章 海难救助	(256)
第一节 海难救助的概念	(256)
一、海难救助的定义	(256)
二、海难救助的法律属性	(256)
三、海难救助的构成要件	(257)
四、救助术语解释	(259)
五、不适用于救助的海上装置	(260)
六、船长的救人义务	(261)
七、油污不属于《海商法》调整的范畴	(262)
第二节 调整海难救助的国际公约和法律	(264)
一、《1989年国际救助公约》	(264)
二、《1979年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	(264)
三、《1988年搜救卫星协定》	(265)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国内航线海上救助打捞收费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国际航线海上救助打捞收费办法》	(265)
第三节 海难救助合同的订立及履行	(266)
一、救助合同的成立要件	(266)
二、救助合同的格式	(267)
三、救助合同的变更	(269)
四、救助方对被救助方负有的法定义务	(270)
五、被救助方对救助方负有的法定义务	(271)
第四节 海难救助的法定原则	(272)
一、无效果、无报酬的救助原则	(272)
二、确定救助报酬的参考因素	(273)

三、获救船舶和财产的价值概念	(275)
四、关于特别补偿费的法律规范	(275)
五、获救的船舶和财产按照各自的价值比例支付救助报酬	(277)
六、数个救助人的救助报酬分配原则	(278)
七、救助人命一方也有权获得救助报酬	(278)
八、无权获得救助款项的情形	(279)
九、过失救助的法律规范	(281)
十、被救助方应当提供担保的法律规范	(282)
十一、被救助方有先行给付的义务	(283)
十二、救助方可拍卖被救助船舶和财产的法律规范	(284)
十三、姊妹船之间救助的法律规范	(285)
十四、国有救助企事业单位有权主张救助款项	(285)
十五、救助人对难船和其他财产享有留置权	(286)
十六、外国关于救助的案例	(287)
1. 引水员有权获得救助报酬	(287)
2. 两位独立救助人对救助权的划分	(287)
第十一章 共同海损	(288)
第一节 共同海损的概念及相关规定	(288)
一、共同海损的定义	(288)
二、共同海损的起源及其法律特征	(290)
三、共同海损的构成要件	(291)
四、特殊牺牲和特殊费用的范围	(293)
五、代替费用的法律规范	(294)
六、请求共损分摊的一方负有举证义务	(295)
七、引起共损的过失方须承担过失责任	(296)
第二节 共同海损的理算原则	(296)
一、船舶、货物和运费共同海损牺牲的计算原则	(296)
二、各受益方对共同海损分摊价值的计算原则	(298)
三、诚实信用原则在共同海损中的贯彻	(300)
四、对共同海损特殊牺牲和特殊费用应支付利息	(300)
五、各分摊方有提供共同海损担保的义务	(301)
六、共同海损的理算依据	(302)
第三节 共同海损理算的国际惯例及其他规定	(302)
一、《约克—安特卫普规则》	(302)

二、《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共同海损理算暂行规则》(简称《北京理算规则》)	(303)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303)
四、交通部在历史上关于共同海损的指示和文件	(304)
五、共同海损制度在沿海运输中的尴尬	(304)
第十二章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308)
一、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简介	(308)
二、本章“海事赔偿责任限制”与海商法第四章“单位责任限制”的区别	(308)
第一节 可享受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主体	(309)
一、船舶所有人和救助入	(309)
二、救助人的范围	(310)
三、船舶所有人和救助人的雇佣人和代理人	(311)
四、保险人	(311)
第二节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范围	(312)
一、可以限制海事赔偿责任的海事请求	(312)
二、不能援引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海事请求	(314)
三、责任人丧失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法律规范	(315)
第三节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计算方法	(315)
一、人身或财产损失的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计算方法	(315)
二、旅客人身伤亡赔偿责任限制的计算方法	(317)
三、一次事故的数个责任主体享受一个赔偿责任限制	(318)
第四节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的设立	(318)
一、责任人可要求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	(318)
二、设立责任限制基金后应当释放船舶或其他财产	(319)
三、单一责任限制制度的法律规范	(319)
第五节 调整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国际公约和法律	(319)
一、《1969 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	(319)
二、《1969 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1976 年议定书	(320)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320)
四、《关于不满 300 总吨船舶及沿海运输、沿海作业船舶海事赔偿限额的规定》	(321)
五、内河船舶是否应当享受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322)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间海上旅客运输赔偿责任限额规定》	(324)
七、海事赔偿责任限制案例	(325)
1. 船东只能对船员驾驶或管理船舶的过失引起的损害主张限制赔偿责任	(325)
2. 船东需证明自己没有实际过失或者私谋,才能享受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326)

第十三章 海上保险合同	(327)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27)
一、保险合同的定义	(327)
二、海上保险合同的内容	(329)
三、海上保险合同的标的	(330)
四、保险价值的确定方法	(332)
五、关于保险金额的法律规范	(333)
六、海上保险合同的四个基本原则简介	(333)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解除和转让	(334)
一、保险合同的成立和生效	(334)
二、被保险人的如实告知义务	(334)
三、被保险人告知不实的法律规范	(335)
四、对已灭失或未灭失的保险标的进行投保的法律规范	(336)
五、重复保险的法律规范	(337)
六、被保险人可以在保险合同生效前解除合同	(338)
七、保险合同生效后解除合同的法律规范	(338)
八、被保险人不得解除航次保险合同	(338)
九、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可以转让	(339)
十、船舶保险合同因船舶所有权的转让而解除	(339)
十一、保险人可以在合同生效前解除合同的法律规范	(341)
十二、预约保险合同的法律规范	(341)
十三、保险人应对预约保险合同项下的分批货物签发保险单证	(342)
十四、被保险人应将航次保险标的的情况告知保险人	(342)
十五、预约保险合同的存废问题	(342)
第三节 被保险人的义务	(343)
一、保险人可以拒绝签发保险单证的法律规范	(343)
二、关于被保险人保证条款的法律规范	(343)
三、保险人在被保险人违反保证条款时不能解除合同的法律规范	(344)
四、被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行为规范	(344)
五、被保险人的合理措施应当得到补偿	(345)
第四节 保险人的责任	(345)
一、保险人应当及时支付保险赔偿金的法律规范	(345)
二、足额与不足额保险的法律规范	(345)
三、多重保险事故的赔偿方法	(346)
四、被保险人支付合理费用的法律规范	(346)

五、保险人对共同海损分摊价值的赔偿方法	(347)
六、保险人不赔偿因被保险人故意造成的损失	(347)
七、保险人对货物不负赔偿责任的情况	(348)
八、保险人对船舶不负赔偿责任的情况	(349)
九、实际全损的确定	(349)
十、推定全损的确定	(350)
十一、保险标的部分损失的确定	(351)
十二、船舶失踪的法律规范	(351)
十三、委付保险标的法律规范	(351)
十四、委付保险标的的行为准则	(352)
第五节 保险赔偿的支付	(353)
一、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与保险事故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353)
二、保险人取得代位求偿权的条件	(353)
三、保险人代位求偿的司法解释	(354)
四、被保险人放弃向第三人追偿的法律规范	(355)
五、关于从第三人取得赔偿金的法律规范	(355)
六、保险人放弃委付财产的法律规范	(356)
七、不足额保险应当按比例承担保险标的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规范	(356)
第六节 调整海上保险的法律和司法解释等	(357)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357)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	(357)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357)
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上保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359)
五、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船舶保险条款	(361)
六、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369)
第七节 共同海损制度在保险业中的误区	(374)
第八节 外国有关保险的案例	(375)
一、保险利益	(375)
二、误述 (misrepresentation)	(375)
三、保证 (warranties)	(376)
四、委付通知 (notice of abandonment)	(376)
第十四章 时效	(377)
一、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诉讼时效	(377)
二、海上旅客运输的诉讼时效	(383)